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63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張薇薇

債 務 人 洪鳳珠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61,6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5,167元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7,43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4,603元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7,16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,220元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收新臺幣600元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2,69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981元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收新臺幣600元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五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6,54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2,373元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六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7,95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

01 1,067元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2 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3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04 (七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0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6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7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8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7 行聲請。